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(2025 年 210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《东莞市食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销售的“橙子”

（一）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被抽检（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新兴路 48 号 1201 室）的“橙子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）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A2250030631107029C），显示 2,4-滴和 2,4-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“橙子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“橙子” 15kg，3.4kg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剩余 11.6kg 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堂映霞水果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